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6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。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2-037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崔红松先生、宋志彬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临 2022-038 号公告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